|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3﹞86号  2211-120115-89-03-794217  天津合禾乳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乳制品项目位于宝坻区八门城镇工业园区规划四号路南侧。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有机废气与新型管道塑料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期“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厂界值要求。  2、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净乳工艺产生的液态大颗粒杂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纯水制备系统外排浓水、锅炉排浓水、冷却塔循环水池定期排水一起，排入建设单位集中总排口，以上废水共同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八门城镇产业功能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外售饲料厂；检验不合格原料进行退货处理；检验不合格产品降级销售；纯水制备系统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中央空调系统产生的废过滤器材由厂家回收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集尘回收后作为产品降级销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城管委清运处理；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空包装瓶、环保设备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1.635t/a；氨氮0.1622t/a；NOx0.524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公 章  2023年6月28日 |